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潘啟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1年7月22日起生效。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其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潘啟迪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啟迪先生，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超過 35年的工作經驗中，潘先生在許多行業，由廣告、營銷至公關均擁有良好的聲譽。於擔任現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之企業傳訊總監前，他過往曾分別出任醫院管理局傳訊部主管及房屋委員會機構及社區關係助理署長。

潘先生將獲得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期，潘先生與他的配偶共同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3,816,376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0.28%。

潘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的職位外，潘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本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 僅資識別